

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1 概述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在侯马经济开发区浍南产业园建设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2栋厂房，1综合楼，设有4条热镀锌生产线，4条环氧锌基生产线（即喷塑线）及辅助配套设施，产品类型包括护栏板、立柱、小件，产品经热镀锌或喷塑表面处理后外售，年产热镀锌产品22万吨，喷塑产品13万吨，环氧锌基产品15万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公示（第一次公示）（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第二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三种途径进行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有所了解。具体开展情况见表1.1-1。

表 1.1-1 公众参与方式及开展情况一览表

| 形式 | 时间 | 地点 |
|-------|-----------------------|----------------|
| 第一次公示 | 2024年5月17日 |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
| 第二次公示 | 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1日 |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
| | 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8日 | 山西科技报 |
| | 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31日 | 现场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正式委托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在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vI5D2QptFfSlxEaLrJ13w>

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并同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内容主要是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山西国强交通安全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告书途径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pY7wsSK10thSYxEX6Itzg> 提取码：qpp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侯马市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734057603，wy637603@163.com

环评单位：山西清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234112616，520200776@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可能影响到区域内的公众（或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

公众可通过下列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调查表：

<https://pan.baidu.com/s/1ncagmBSIUbJwNCmsmh5Ug> 提取码: 7hce

四、公众提供意见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给建设单位或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见进行反馈。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选择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aejq1F_zsIcwHg0Sy_MOkQ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图 3-1 二次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公示选择《山西科技报》进行公示，符合相关要求。报纸公示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5月28日登报公示，公示照片间下图：



图 3-2 2024 年 5 月 23 日报纸公示内容



张少村公示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仍应加强运营期污染防治，保证周边的居民生活和休息不受到影响。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我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西国强交安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西国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5日

